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開會通知單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7000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特寵業查核評鑑前置會議議程、寄養評鑑表、買賣評鑑表、繁殖評鑑表、
5.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8.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開會事由：108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前置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20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
府路59 號)

主持人：陳英豪 處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君03-3326742分機401

出席者：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桃園
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狗舖子流浪狗協會、桃園市洛克米流浪動物關
懷協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事涉桃園市108年特定寵物業查核評鑑重要事宜，請各單位務必派員與會。
- 二、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前置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持人：陳英豪 處長

紀錄：陳美君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附件 1、2）辦理。

二、截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前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共計 149 家，預定 108 年 3 月至 8 月為期 6 個月期間進行查核及評鑑，108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新設立者不納入 108 年度評鑑業者名單，預計 108 年 10 月中旬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或相關網站，期能鼓勵業者注重動物保護工作，提升寵物業服務品質與形象，進而保障寵物與飼主權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 108 年特定寵物業有關繁殖、買賣、寄養評鑑評分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因應新辦法規定及符合「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評鑑項目，擬定 108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紀錄表(附件 3)。

決議：

案由二：為避免先入為主觀念，對新舊制領有許可業者之評鑑標準不同，造成評分不公現象，本年度查核評鑑將不參考 105 年查核評鑑結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新修正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針對設施標準及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他規定做大幅修正，原領有許可證之業者已依新辦法規定重換發新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從新從輕原則，依新辦法規定辦理評鑑。

決議：

案由三：擬訂定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預定期程一案，請參與查核特定寵物業評鑑之委員必須參加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行前說明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寵物業查核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寵物業之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依例年評鑑情形，評鑑小組成員含動保員 1 名、本轄動物保護團體 1 名、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名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代表 1 名(每場次出席人員：本所動物保護檢查員 1 人、外聘委員 1~3 人。)為利評分標準統一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外聘委員如臨時無法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請動物保護團

體、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

- 二、為使查核行程順暢及統一評鑑標準，動保處將依據本次會議所定評分紀錄表及各團體推派之查核委員，規劃查核行程，預定於 108 年 1 月底前召開行前說明會，請參與特定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 ■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	
貓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 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合乎許可範圍。	3	2	1	0		
寵物業 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	3	2	1	0		
寵物照 顧管理 情形	1.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飲水。	5	4	3	2	1	0
	2.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5	4	3	2	1	0
	3.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5	4	3	2	1	0
	4.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5	4	3	2	1	0
	5.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附件

評鑑項目		優	良		可		劣
寵物照顧 管理情形	6. 未有代表動物福利不佳之行為或生理表現。	5	4	3	2	1	0
	7.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5	4	3	2	1	0
	8.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 工作之 配合	1. 是否提供幸福轉運站之措施。	5	4	3	2	1	0
	2. 是否有配合張貼、懸掛動物保護資訊（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	5	4	3	2	1	0
	3.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	5	4	3	2	1	0
紀錄填寫 情形	每日照顧飼養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評 分							
總 分							
備註：							
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 18 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 84 分，其計分乘以 1.2 為總分。							
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							

附件

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

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未達 70 分。

評 鑑 委 員 意 見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_____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 貓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 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合乎許可範圍。	3	2	1	0		
寵物業 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	3	2	1	0		
寵物照 顧管理 情形	1.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飲水。	5	4	3	2	1	0
	2.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5	4	3	2	1	0
	3.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5	4	3	2	1	0
	4.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5	4	3	2	1	0
	5.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附件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寵物照顧 管理情形	6. 未有代表動物福利不佳之行為或生理表現。	5	4	3	2	1	0
	7.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5	4	3	2	1	0
	8.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 工作之 配合	1. 是否提供幸福轉運站之措施。	5	4	3	2	1	0
	2. 是否有配合張貼、懸掛動物保護資訊（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	5	4	3	2	1	0
	3.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	5	4	3	2	1	0
來源	寵物來源是否來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	5	4	3	2	1	0
買賣資訊	1.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完整填寫提供。	3	2		1		0
	2.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有懸掛於籠外展示。	3	2		1		0
紀錄填寫 情形(使 用資訊系 統者總分 加5分)	寵物買賣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季寵物買賣晶片使用紀錄彙報情形。	5	4	3	2	1	0
	每日照顧飼養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附件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不再繁殖 或買賣寵 物之處理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終養	5	4	3	2	1	0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私立動物收容處所、動保團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養新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遺傳疾病 篩檢	繁殖用公 / 母犬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文件（僅繁殖業須提供）。	0					
	非繁殖用公 / 母犬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文件（由繁殖、買賣業自由提供）。	0					
評 分							
總 分							

備註：

- 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 24 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 110 分，其計分乘以 0.91 為其總分。
- 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
- 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未達 70 分。

評 鑑 委 員 意 見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_____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貓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 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合乎許可範圍。	3	2	1	0		
寵物業 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	3	2	1	0		
寵物照 顧管理 情形	1.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飲水。	5	4	3	2	1	0
	2.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5	4	3	2	1	0
	3.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5	4	3	2	1	0
	4.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5	4	3	2	1	0
	5.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附件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寵物照顧 管理情形	6. 未有代表動物福利不佳之行為或生理表現。	5	4	3	2	1	0
	7.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5	4	3	2	1	0
	8.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 工作之 配合	1. 是否提供幸福轉運站之措施。	5	4	3	2	1	0
	2. 是否有配合張貼、懸掛動物保護資訊（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	5	4	3	2	1	0
	3.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	5	4	3	2	1	0
來源	寵物來源是否來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	5	4	3	2	1	0
買賣資訊	1.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完整填寫提供。	3	2		1		0
	2.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有懸掛於籠外展示。	3	2		1		0
紀錄填寫 情形(使 用資訊系 統者總分 加5分)	寵物買賣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季寵物買賣晶片使用紀錄彙報情形。	5	4	3	2	1	0
	寵物繁殖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日照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不再繁殖 或買賣寵 物之處理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終養	5	4	3	2	1	0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私立動物收容處所、動保團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養新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遺傳疾病 篩檢	繁殖用公 / 母犬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文件（僅繁殖業須提供）。		0				
	非繁殖用公 / 母犬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文件（由繁殖、買賣業自由提供）。		0				
評 分							
總 分							
<p>備註：</p> <p>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 25 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 115 分，其計分乘以 0.87 為其總分。</p> <p>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p> <p>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未達 70 分。</p>							

評 鑑 委 員 意 見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 _____



- 名稱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 第 3 條 經營特定寵物繁殖之業者（以下簡稱繁殖業），其特定寵物繁殖場（以下簡稱繁殖場）應具備之設施如附表一。
經營特定寵物買賣或寄養之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或寄養業），其特定寵物買賣或寄養之場所應具備之設施如附表二。
- 第 4 條 繁殖業、買賣業或寄養業（以下簡稱特定寵物業），應於每一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之場所（以下簡稱營業場所），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項所定情形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二、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三、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二百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四、營業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特定寵物業負責人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負責人兼任前項專任人員，並以兼任一場為限。
前二項負責人、專任人員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以下簡稱特約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符合前二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檢核表。
三、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四、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六、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七、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之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特定寵物業兼營繁殖場、買賣或寄養者，應就全部兼營項目，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經依第十四條規定廢止許可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次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一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或名稱。
- 三、經營業務項目。
- 四、特定寵物種類及最大飼養數量。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第五款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但最近一次申請展延或初次申請許可時已檢附之文件，其所證明或記載之事實未發生變更者，免再檢附。

特定寵物業經領得許可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特定寵物業之特約人員、登記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特定寵物業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許可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其屬繁殖業或買賣業者，並應檢附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及安置說明。
- 二、停業在一年以下者，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屬繁殖業或買賣業者，並應檢附特定寵物之安置說明。
- 三、除依第四款延長停業期限者外，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

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經營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由專任人員每日照實記錄特定寵物之飼養管理與照護情形，並保留二年備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專任人員應在場配合。

二、以特約載明由特約人員辦理第三款所定事項。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切結，並由其辦理第三款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由特約人員辦理特定寵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檢視特定寵物及將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情事，主動通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繁殖業及買賣業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寵物晶片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登記機構為之，並照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五、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六、繁殖業應照實記錄供繁殖用特定寵物之配種、繁殖情形，並保存三年。

七、買賣業應將記載特定寵物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晶片號碼、外觀顏色、特徵、絕育情形、來源特定寵物業名稱及許可證字號之文件懸掛於特定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八、買賣業應照實填寫買賣紀錄表，並保存三年。

九、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十、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停業、歇業或復業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劃書妥善處置特定寵物。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特定寵物為貓者，準用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特定寵物繁殖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繁殖之特定寵物，不得來自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之繁殖業或買賣業。

二、特定寵物供繁殖前，應由獸醫診療機構或指定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出具證明文件。

三、有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之特定寵物，不得供繁殖之用。

四、供繁殖之特定寵物，滿一歲以上始得進行交配、繁殖；超過七歲者，應為其絕育。但繁殖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且該未絕育之特定寵物，應以隔離或其他方式

防止其交配、繁殖。

五、供繁殖之特定寵物，於連續二年度內之繁殖胎次，不得超過三次；終生繁殖胎次，不得超過七次。

六、特定寵物出生後應即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但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植入晶片者，於獸醫師診斷書所載不適植入期間屆滿或條件成就前，得免植入晶片及辦理登記。

七、特定寵物於寵物登記前死亡者，應加以記錄及由獸醫師開具證明文件，並保存一年備查。

八、繁殖場之專任人員，應每年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相關訓練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指定機構、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特定寵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業不得買賣之：

- 一、未離乳或未達適當週齡。
- 二、經獸醫師診斷判定其健康情形不佳。
- 三、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 四、檢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第 13 條 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將下列登載寵物相關資訊文件，提供予購買者：

- 一、寵物登記證明。
- 二、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
- 三、最近三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
- 四、來源母犬或貓之晶片號碼。

第 14 條 特定寵物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款規定。
-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
- 三、連續二次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評鑑結果為丙等。
- 四、經廢止許可二年後重新領有許可，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評鑑結果為丙等。

特定寵物業有不符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特定寵物業許可確定者，應通知公司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及商業同業公會。

第 15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辦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之特定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於該一年期間內，不受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屆期未完成換發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

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該一年期間內，不受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寵物業之查核，每年應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寵物業之評鑑，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評鑑得與查核同時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或評鑑對象。
- 第 4 條 寵物業之查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為之，並得由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
寵物業之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 第 5 條 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
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五、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六、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七、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六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之。
- 第 6 條 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五、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六、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七、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八、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
十、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七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業之查核及評鑑時，寵物業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 第 8 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四等級：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報或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
- 第 9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
- 第 10 條 經評鑑為丙等之寵物業，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重新評鑑。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